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皮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江宏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皮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皮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皮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5】1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改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改建混凝土道路、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砖砌排水沟、路灯照明、箱涵、绿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299711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注：工程量完成一半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付合同价款的 57%，验收合格评审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国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皮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90059929185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409579747XF

地 址：河南省正阳县皮店乡北街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真阳镇文化路
与崇礼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

邮政编码：463600

邮政编码：463600

法定代表人：王山峰

法定代表人：马清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明临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00098222765090012